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蔡宜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陸怡慧即鄭國成之繼承人等5人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債務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具狀補陳被繼承人鄭國成之遺產管理人為何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